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93 号

黄某：

关于你通过全国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台山市某海味行销售的“XX 海马酒”不符合相关规定，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请求：1. 迅速对某海味行销售无标签且违规添加药材药酒的行为展开全面调查核实，确认违法事实，对其进行处罚；2. 责令该商铺立即停止售卖全部同款无标签及违规添加药材的药酒；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回复：一、经核查，符合立案条件，本局已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二、对于你在举报单中提及“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的消费纠纷诉求与你申请的投诉单（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消费纠纷“诉求 3”为重复诉求内容，因此对于你的消费纠纷诉求，我局在你的投诉单

中已另行回复。

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事实和理由为你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通过其他方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如下法定职责：依法处理商家违法行为。现要求确认核实该商家的违法行为并予以相应的处罚，4 月 28 日回复符合立案要求，目前 7 月 11 日还没有处理结果，已然超出规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台山市某海味行销售的“XX 海马酒”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商行已作出立案决定并向你告知，保障了你的举报权，在此情况下，立案后是否进行处罚，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7日